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7〕95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西江航道局四会航标与测绘所粤标 305 船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局：

你局《关于西江航道局四会航标与测绘所粤标 305 船报废处置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7〕383 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 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下属西江航道局四会航标与测绘所报废 1984 年建造，账面价值 7.39 万元的粤标 305 船一艘。

二、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

财政。

三、请督促该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24日印发
